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了解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梁斐先生、潘漫先生、黄晨先生、詹泽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刘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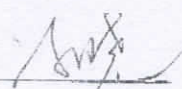
（一）董事会对《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订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晓 

李孟刚 _____

陈玉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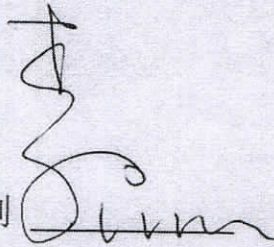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晓 _____

李孟刚



陈玉年 _____

2017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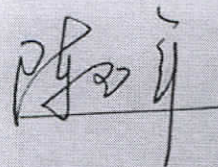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晓 _____

李孟刚 _____

陈玉年



2017年3月27日